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芬(02)278773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b1964@fda.gov.tw

104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26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26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30298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106年 6月 6日  
收文第 6733 號